

#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3〕18号

## 关于程灿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法院：

经2023年3月3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程灿文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黄万胜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黄晓莉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冯建刚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周海涛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东人民法庭副庭长，免去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汤敏霞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东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免去彭军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东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周嘉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东人民法庭副庭

长职务；

免去黄玉玲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刘丽琼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3月3日



---

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